

#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提前向全体独立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3人，经与会独立董事一致推举，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黄宏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的相关规定，同时充分考虑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各种因素。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至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担保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至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会计师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充分审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与能力。在为公司开展审计服务期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严格遵守相关审计准则以及审计规程，能够秉持公正客观、独立审计的态度，出具的公司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其工作勤勉尽责，执业水平良好。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不高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数），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是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有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决议。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黄宏辉、崔灿、涂晓昱

2025 年 4 月 28 日